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质管办函〔2025〕9号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进本科专业建设，激发专业办学活力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要求，拟开展 2025 年度专业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根据学校专业评估整体安排，结合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验收需要，本年度拟评估 7 个本科专业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工程院质管办〔2020〕2号）。

三、评估内容

各专业对照《重庆工程学院 2025 年度本科专业评估标准》（附件 2），认真梳理专业建设进展、成效、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，聚焦专业产出，发现专业建设存在的问题，及时调整和改进下一步建设计划，确保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。

四、评估安排

(一) 专业自评

2025年6月20日前，各教学系成立专业评估工作小组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，填写《重庆工程学院2025年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(附件3)，收集整理相关支撑材料。

(二) 二级学院初审

2025年6月23日前，各二级学院对专业评估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各类材料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

(三) 学校组织评审

2025年7月4日前，由质管办组织召开专业评审会，从《校内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》中抽取专家对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审，形成问题清单。2025年7月30前，质管办将评估结论反馈各专业。

(四) 限期整改

各参评专业在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整改方案》(附件4)。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，找准问题原因，排查薄弱环节，提出解决举措，加强制度建设。原则上，各专业需要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整改报告》(附件5)。

(五) 督导复查

质管办以随机抽查的方式，对各专业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，必要时组织专家“回头看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专业认真学习教育部和重庆市教委相关文件精神，梳理、

摸清国家和重庆市一流专业以及学校重点（特色）专业建设内涵要求，认真填写自评报告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前将签字盖章纸质版报送行政楼 404 办公室，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517009594@qq.com。质管办将根据工作安排组织评审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
- 1.重庆工程学院 2025 年度本科专业评估名单
 - 2.重庆工程学院 2025 年度本科专业评估标准
 - 3.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自评报告
 - 4.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整改方案
 - 5.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整改报告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7 日